遠雄失能豁免保險費附約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始生效力）

〔給付內容：失能保險費的豁免、殘廢保險費的豁免〕

免費申訴電話： 080 － 083 － 083
核准文號：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 臺財保第 871884390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 臺財保第 890702100 號函

第一條　【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失能豁免保險費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之被保險人及主契約之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失能狀況」，係指被保險人自失能確定日起兩年內符合第一級失能狀況。當失能狀況持續兩年以上者，自第三年起必需符合第二級失能狀況。

本附約所稱「第一級失能狀況」，若於被保險人從事具有酬勞之工作時，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喪失擔負其事故發生前所從事工作之任何主要職務能力，並且無法獲致原工作酬勞。若被保險人未從事具有酬勞之工作時，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喪失擔負任何能配合其所受教育、訓練或經驗之具有報酬性工作的能力。

本附約所稱「第二級失能狀況」，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完全喪失從事任何具有報酬性工作的能力。

若被保險人於前次失能期間已豁免了至少一期的保費，於失能結束後，復因同一失能原因而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再度失能者，本公司將視此為同一失能狀況。若前次失能結束日距再度失能已超過一百八十日，則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一百八十日之等待期。

本附約所稱「主要職務」，指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最近一次所從事之具有報酬之工作。

本附約所稱「酬勞」，係指薪津、佣金、營利所得等一切因提供勞務或智能所獲得之對價。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失能，或致成附表一所列二、三級殘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時，依照本附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約定事項豁免保險費。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日至主契約繳費屆滿之保單週年日，且不超過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樣張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豁免保險費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　【附約效力的停止與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主契約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交付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本附約始能恢復效力。其保險費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到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本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仍生解除本附約之效力。

樣張

第十條　【失能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而致失能者，且失能狀況持續超過一百八十日未能痊癒者，本公司將追溯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於失能期間豁免下列二款之保險費。

一、保險費到期日在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者本公司無息退還到期已收保險費予要保人。

二、保險費到期日在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後者，且在失能狀況持續中，本公司免收該期應繳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包括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保險費。

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變更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契約險種、保額、計劃別及繳費年期。

第十一條　【殘廢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而致成附表一～1所列二、三級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將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包括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保險費。

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變更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契約險種、保額、計劃別及繳費年期。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失能或致成附表一～1所列二、三級殘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時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第十三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及保險費豁免申請書。

二、醫院所開具的診斷書。(申請失能豁免保險費時)。

三、殘廢診斷書。(申請殘廢豁免保險費時)。

被保險人連續失能達一年以上，每年提出申請時應檢具前項第二款之診斷書。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犯罪行為、拒捕或越獄。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樣張

第十五條　【附約之終止】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行終止：

一、主契約喪失效力、解約或變更為繳清或展期保險時。

二、主契約終止時。

三、要保人以書面申請終止本附約時。

因前項情形終止本附約時，若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且累積達有解約金，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還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第十六條　【豁免保險費的停止】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豁免保險費：

一、被保險人失能結束時。

二、本附約依第十五條的約定而終止時。

三、被保險人未依本附約第十三條之約定檢送診斷書時。

四、被保險人拒絕接受本公司要求的檢驗時。

第十七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財政部核定之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第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樣張

第二十一條【管轄法院】

本附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樣張

【附表一】：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完全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5)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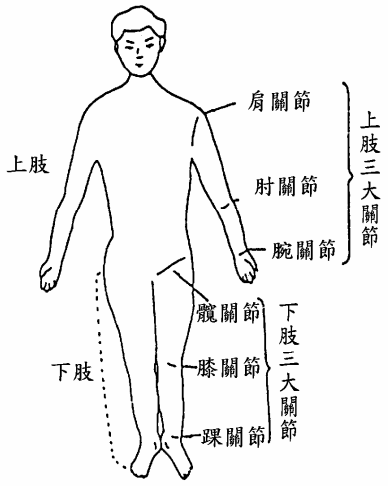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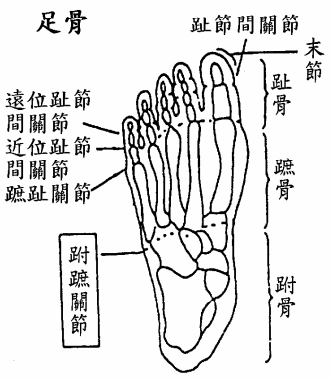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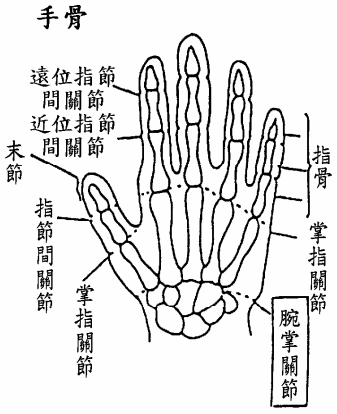
5、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樣張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件：保單紅利之計算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度之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兩項之和。

一、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保死亡率與財政部核准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說明：一、當年度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均不得為負值。

二、上述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分配比率，現行均為百分之百，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經財政部核定採用其他數值。

三、上述保單紅利分配計算公式，係奉財政部 80．12．31 台財保第八００四八四二五一號函核定，爾後財政部變更保單紅利之規定時，上述紅利計算公式將配合調整。

樣張

【附表二】：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身體障害系列	殘廢等級	身體障害之狀態
精神障害	一	精神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週密監護者。
	二	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神經障害	一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二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視力障害	二	雙目均失明者。
	三	雙目視力減退至○・○二以下者。
	五	雙目視力減退至○・○六以下者。
	七	雙目視力減退至○・一以下者。
	三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二以下者。
	四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六以下者。
	六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一以下者。
	七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六以下者。
聽覺障害言語機能障害	五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因病致聽覺機能喪失八十分貝以上者。
	七	兩耳鼓膜大部份缺損或因病致聽力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
咀嚼嚥下及言語機能障害	二	喪失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者。
	四	喪失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者。
	五	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七	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胸腹部臟器障害	一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二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三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
脊柱畸形或運動障害	七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害者。
上肢缺損障害	二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手指缺損障害	四	雙手十指均殘缺者。
	七	雙手兩拇指均殘缺者。
	七	一手五指均殘缺者。
	七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
上肢機能障害	二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七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四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六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手指機能障害	五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下肢缺損障害	二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足趾缺損障害	六	雙足十趾均殘缺者。
下肢機能障害	二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七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四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六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註：本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內各項障害名詞之定義、障害等級之審定及其他說明，悉依勞工保險局所公佈之「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樣張